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职责：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进行文物保护管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工作；负责本区地上地下文物保护管理、文物征集、文物资料归档;协助市文物研究所进行区域内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负责全区出土文物收藏和保管工作;负责本区域内民间文物认定工作;负责协助机关对本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巡视检查,负责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本区文物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本区文物科学研究及交流、文物科学保护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是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337.42万元，比上年增加952.78万元，增长39.9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16.42万元，比上年增加981.80万元，增长42.05%。

1.财政拨款收入3316.4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16.4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37.42万元，比上年增加952.78万元，增长39.96%，其中：基本支出316.6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9%；项目支出3020.7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0.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37.42万元，比上年增加952.78万元，增长39.96%。主要原因：文物修缮工程增加，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晋级。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56.5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1%；卫生健康支出22.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8%；住房保障支出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026.04万元，2024年度决算325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9%。其中：

“20702文物”（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5026.04万元，2024年度决算325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9%。主要原因：文物保护工程跨年度结转使用。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3.12万元 ，2024年度决算3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8%。其中：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3.12万元 ，2024年度决算3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8%。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3.“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1.60万元，2024年度决算2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4%其中：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60万元，2024年度决算2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4%。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4.“22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22102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发放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16.6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289.11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25.4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6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1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万元减少1.6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1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万元减少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18万元，主要原因：：新能源电车费用降低。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56.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1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指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放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保护等方面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放映除上述项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